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草案及法規會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授權訂定，規範市場攤（鋪）位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訂定本辦法名稱，以明確使用者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闡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	未修正。

行。	行。	關執行之。」及臺北市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法 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 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 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 理。」，訂定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	
第四條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一 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二 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第四條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一 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二 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一、依零售市場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明定攤（鋪）位使用權人得申請轉讓之資格及限制條件，並於第三項明定使用攤（鋪）位得轉讓期間之計算，以避免與受讓人或所屬自治組織產生不必要之糾紛，並可	文字修正。

三 配合政府政策申請配租攤（鋪）位之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者。 四 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 前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三 配合依法或依社會救助法等計畫性政府政策提供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申請使用者。 四 經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提供使用者。 第一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本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藉由限制條件保障本府攤（鋪）位之財產完整性。 二、現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得優先申請使用，其配攤順序於第一項之後，該特殊身分得為優先申請使用之規定，係符合近年相關社會福利法保障其特殊身分之立法原意，惟因其使用權具身分之專屬性，為避免衍生人頭申請之情事，致生有日後管理困難之虞，故應限制其轉讓。另依社會救助法等計畫性政府政
--	--	---

		策提供申請使用者，亦係政府為照顧人民之政策，具為因應特殊災難、時期之社會救助精神，例如今年初為因應金融風暴之「公有零售市場失業者配攤試辦計畫」，考量係屬對處於特殊時期對象短暫性社會救助之授益處分，故宜限制其使用權之轉讓。 三、考量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權者，如不自行經營時，亦宜回歸公有財產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之機制，故限制其使用權之轉讓。	
第五條 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市滿六個月以	第五條 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市滿六個月以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攤(鋪)位使用權轉讓之	未修正。

上，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上，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受讓人資格及使用原則。	
第六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u>申請人</u>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攤（鋪）位轉讓書正本。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六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 八 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第六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u>申請</u>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攤（鋪）位轉讓書正本。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六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 八 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明定申請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相關應備文件及應遵守事項，避免因申請文件缺漏而造成民怨及不必要行政資源浪費。	文字修正。

九 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轉讓書之申請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九 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轉讓書之申請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申請攤(鋪)位轉讓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明定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之審核機關及審核相關事項。	一、對於審核結果行政機關必定以公文書通知申請人，後段規定應屬贅文；另明定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以度爭議。 二、文字修正。
第八條 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	第八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	一、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	文字修正。

棄攤（鋪）位使用權，由市場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棄攤（鋪）位使用權，由市場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明定攤（鋪）位使用權經核准同意轉讓後之訂約期限。 二、明定受讓人之契約期間係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以杜爭議。	
第九條 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九條 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	未修正。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明定受讓人應依規定加入市場自治組織。	
第十條 本辦法有關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有關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有關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